

生物有机质废物处理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组建合作协议书

编号: ZLYJY(03)2015-003

甲方: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大学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中国装备制造龙头企业,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主要从事环保装备、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及环境服务,在国内外均建有工业园和实业。

湖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是中国著名高校,在环境工程、畜禽业废物处理、餐饮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领域取得了多项领先科研成果,为促进国内环保行业技术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适应新时期创新发展需要,深化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水平,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建生物有机质废物处理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达成以下协议:

一、中心组织及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要求,共同建设具有先进科研能力的科技创新载体——生物有机质废物处理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建立完善中心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运行管理机制,开展微生物筛选培养、生物有机质废物处理要素实验、小中试验、检测,以及新工艺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实现关键技术的工程化。

2、中心建设地点为甲方所在地,甲方作为中心建设主要承担单位,负责筹措中心建设所需的全部经费。

3、乙方作为中心共建单位,负责参与中心建设及建成后运行期

间的科研项目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参与承担中心研发的实验、试验和检验任务。

4、甲、乙双方应指派不少于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中心技术委员会，负责中心建设及建成后开展科研项目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中心科研成果归属及相关约定

科研成果的定义：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的技术方案，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

1、由甲方提供全额经费，乙方参与的科研项目，甲方拥有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如果甲方转让专利申请权的，乙方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专利申请权；乙方不得在甲方未申请专利前将该项目的技术成果以论文或其他形式提前公开。

2、依托本中心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提供经费的科研项目，须另行签订协议，知识产权归属按具体协议执行。

3、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以及合作结束后的 1 年之内，双方不得将该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与第三方进行合作。

4、甲、乙双方合作的项目，按项目合作协议享有申报各类荣誉、奖励权利。

三、保密

1、甲、乙双方对于在中心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文件及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至有关文件及资料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之日为止。

2、乙方对于在利用甲方提供的验证条件从事研发的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产品参数等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四、其它要求

1、任何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或中心损失的，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共建双方各执两份。

4、本协议只对甲、乙双方共建工程研究中心相关事宜有效，不延及双方其它合作事项。

5、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本协议有效期截止前九十天内，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则本协议有效期再行续签五年。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颜飞

联系电话：88948335

联系地址：长沙银盆南路 361 号

（中联重科中央研究院）

乙方：湖南大学（盖章）

联系人：曾光明

联系电话：139-0848-2238

联系地址：长沙麓山南路 2 号

（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五年 十月十日

二〇一五年 月 日